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6號

原告 曾國照

訴訟代理人 趙浩程律師

被告 陳稟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陳稟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稟
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郁筑